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辦法

101.5.24 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節約用電、擲節開支，以免本校經常性費用支出失衡。
- 二、各教室開關冷氣時有所依循，避免耗費能源，以杜絕浪費。
- 三、訂定本辦法，以達成能源教育目標。

貳、冷氣開放：

- 一、各教室必須在室溫攝氏 26 度以上方可開放冷氣。
- 二、冷氣開放時間得因應季節溫差變化調整，預設每日 8:00 至 17:00 止；
晚輔教室 17:40 至 20:30 止，得因應季節溫差變化彈性調整。
- 三、冷氣機自動溫控設定在攝氏 26 度。
- 四、冷氣開關由能源股長管控，徵詢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開放。
- 五、下列特殊情況時可開放冷氣：
 - 1、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會議室等場所舉辦會議或活動時，必須緊閉門窗、遮光或隔音，以方便播放各種教學媒體時。
 - 2、教室若因天候因素或外在環境影響不能開窗戶，造成通風不良時。
 - 3、其他本規範未列舉之原因，若有需求時請事先簽會總務處，經 校長核可者。
 - 4、各單位使用會議場所或專科教室，若需使用冷氣，經徵詢任課老師同意後開放。事後必須關妥冷氣，處理善後，緊閉門窗，歸還借用物品。

參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